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公益宣传栏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巩固街道宣传阵地，提升辖区宣传氛围，我街道计划于2024年4-6月在辖区指定10处点位增设公益宣传栏，以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的认知和支持，激发群众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货物清单

物品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备注
公益宣传栏	详见《制作技术及参数要求》	10处点位	含5个社区

三、商务需求

(一)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

交付地点：沙头街道辖区各指定点位。

(二)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780950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价格为准；

2.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商品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四、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期满，乙方完成所有合同规定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须保证服务合格，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发票及完整的付款材料。

五、验收：采购人在项目合同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货物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合同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 的违约金。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制作工艺或安装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
 3. 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所有经双方同意并签署的有效附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该项目无法运营，且甲方已经支付合作费用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可置换为乙方媒体同等价值资源或产品继续合作；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九、投标时提交的资料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实施方案;
4. 报价文件;
5. 项目负责人介绍;
6. 项目进度计划;
7. 同类业绩;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 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时间截止后, 采购人将另行通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的时间 (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

响应人一经中选, 由采购人联系中选人进一步协商相关事宜。对于未中选人, 采购人不退投标文件, 会对采购结果进行公告公示, 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4 月 24 日